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

所罗门群岛的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³ 委员会还建议所罗门群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⁴

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执行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三项任择议定书。工作组还建议所罗门群岛考虑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

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及其《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⁶

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落实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所罗门群岛考虑批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和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报告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2002 年议定书》。国家工作队进一步建议所罗门群岛考虑批准下列劳工组织公约：《1948年职业介绍设施公约》(第 88 号)、《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第六部分)或 1964 年《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津贴公约》(第 121 号)[1980 年修订的附表一]、《1964 年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1985 年劳工统计公约》(第 160 号)、《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1986 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1990 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1993 年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1995 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以及《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⁷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步骤，完成应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逾期报告，并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⁸

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与太平洋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组织合作。⁹

三.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确保联邦宪法草案中关于不歧视的定义全面，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它还建议所罗门群岛考虑删除联邦宪法草案中将性取向排除在不歧视理由之外的表述。¹¹

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儿童和家庭福利法》尚未给定生效日期，有些与儿童有关的法律仍需与《公约》相统一，特别是《岛民婚姻法》和《劳动法》。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加紧努力执行最近的立法，特别是 2017 年《儿童和家庭福利法》，并使其他现行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特别是《岛民婚姻法》、《劳动法》、《教育法》和《刑法》。¹²

10.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2010-2015 年国家儿童政策”和“国家青年政策”都已于 2015 年到期。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对过期政策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通过经过更新的政策，并为其实施分配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¹³ 委员会还建议所罗门群岛为全国儿童事务咨询和行动委员会提供有效运作所需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¹⁴

1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不知何时才会建立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负责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尽快指定或建立监测儿童权利的具体机制，负责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接收、调查和处理儿童的投诉；并向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寻求技术合作。¹⁵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联邦宪法》草案提议设立一个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促进、监测和裁决人权案件和事项。内阁还提议，可赋予现有机构，如监察员办公室和领导守则委员会，更广泛的任务来解决人权问题。¹⁶ 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

门群岛采取具体举措，毫不拖延地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联合国寻求技术援助。¹⁷

1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所罗门群岛《2018 年反腐败法》规定设立反贪污腐败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将有权预防、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划拨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确保“国家反腐败战略”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反腐败委员会的有效和独立运作。¹⁸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作为一个常设性政府机构，建立一个国家报告和跟进机制，负责协调并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并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打交道，还负责协调并掌握国内跟进和落实条约义务以及上述机制建议和决定的情况。委员会强调，此类机构应长期配备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应有能力系统地征求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的意见。¹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出了类似建议。²⁰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 平等和不歧视²¹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仍然被定为刑事犯罪，根据《刑法》，最多可判处 14 年监禁。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取消对同性成年人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的刑事定罪。工作队还建议该国根据关于促进公正、和平和包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污名化，强调不论其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如何，人人都有平等的价值和享有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²²

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²³

1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将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学校课程，并制定校园方案，如早期预警系统，建立全面的灾害敏感型社会保护体系，确保考虑到儿童特别易受伤害的特点，并考虑到儿童的需要和意见。委员会还建议所罗门群岛改进数据和评估工作，为减少风险和预备工作(特别是针对残疾儿童的独特需求和优先事项)提供证据基础，并审查应急规程，以便将在应对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过程中为残疾儿童提供援助和其他支助纳入规程。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所罗门群岛提高儿童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意识和准备程度，并提高学校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抵御力；确保正在或可能遭受恶劣天气影响的学校的进出通道，对于边远或农村社区的学校尤其如此，并考虑采用其他教学方法。²⁴

1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伐木业继续占该国出口的 60%左右，导致环境退化，给人权造成负面影响，包括水污染。伐木公司也因在开始作业之前没有咨询受影响的社区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而受到批评。²⁵ 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紧急举措，确保在开展任何商业活动之前进行全面和独立的环境和人权影响评估，并征求社区的意见，特别是在森林和采矿业；通过有效的政策、法律和法规，以预防、调查、惩罚和补救商业活动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确保在所罗门群岛经营的所有公司在实践中充分遵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⁶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通过一项政策禁止在学校实施体罚，表示严重关切其《刑法》仍然承认任何可合法管控儿童的家长、教师或其他人有权实施“合理惩罚”，并严重关切对儿童的体罚仍在使用。²⁷

19. 同一委员会促请所罗门群岛：在法律中明令禁止所有场所的体罚，并废止对儿童实施“合理惩罚”的权利；加强对教师进行替代性非暴力管教方式的培训，确保这种培训成为入职前和在职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为父母和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方案，以鼓励使用替代性非暴力管教方式；切实执行禁止体罚的规定，并为儿童、特别是学校中的儿童提供投诉机制，使其能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举报继续使用体罚的教师和其他人；加强提高认识的方案、培训和其他活动，以推动对体罚问题的态度转变，特别是学校、家庭和社区一级的转变。²⁸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²⁹

2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9 年进行的一项关于司法救助的调查显示，司法的集中减少了生活在较偏远地区的人们寻求司法救助的机会，警察派驻人数不足，而且没有充分分散到全国各地。工作组还指出，调查显示传统和村庄权力机构与正式司法系统之间缺乏联系，这妨碍了对更严重或更复杂的案件进行适当的处理，包括对误判案件的上诉选择缺乏了解和相关信息。³⁰ 国家工作队指出，调查还表明，地方法院系统过于集中、费用过高且未得到充分利用。残疾人报告称，他们对司法服务的提供更加不满。缺乏法律意识和获取信息的机会阻碍了个人为传统系统无法有效处理的案件寻求正义的能力。³¹

2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继续寻求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人员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残疾人和老年人，都能利用正规司法系统，并确保提供可获得的高质量法律援助。国家工作队还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措施，将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民的司法下放到各省；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由正式司法系统妥善处理严重或复杂案件；在司法部门内实施法律信息和外联计划，包括与现有举措相关联的转介网络，例如扩展安全网和基层警务委员会等；并开展研究，确定可以采取的实际措施，以确保使用正规司法系统的服务对残疾人而言更容易获得也更适合。³²

3.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³³

2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所罗门群岛没有信息自由法律。³⁴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通常个人很难或不可能通过任何政府部门或服务获取信息，包括关于自己的信息。³⁵

23.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2018 年，所罗门群岛议会通过了《举报人保护法》，保护出于公共利益披露信息的人。³⁶

24. 教科文组织建议所罗门群岛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写入民法。³⁷

4.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³⁸

2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6 年《刑法(修正案)(性犯罪)》规定了国内贩运人口和剥削的刑事责任，包括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和摘除器官。³⁹ 工作队注意到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咨询委员会，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并加强了打击贩运的立法。⁴⁰

2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立法上的漏洞使儿童容易受到商业性剥削。法律中没有对剥削 15 至 17 岁的儿童从事卖淫的刑事禁令。法律中也没有对利用、招揽或提供儿童用于制作色情作品或进行色情表演的行为的刑事禁令。虽然法律将制作、传播和拥有色情制品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对儿童色情制品规定额外的处罚。此外，法律没有禁止利用儿童从事非法活动，如生产和贩运毒品。⁴¹

2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为了性和婚姻的目的将女童出售给自然资源部门的外国工人；对儿童的性剥削(例如为 15 至 17 岁的男童担当淫媒或提供 15 至 17 岁的儿童卖淫)不被定罪的事实；利用、招揽或提供儿童用于制作色情作品或进行色情表演不被定罪的事实。⁴² 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对为了性和婚姻的目的，将女童出售给外国工人的行为予以定罪并严格起诉；对为 15 至 17 岁男童担当淫媒和提供 15 至 17 岁儿童卖淫的行为予以定罪；对利用、招揽或提供儿童用于制作色情作品或进行色情表演的行为予以定罪。⁴³

2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对整个司法部门进行适用《刑法(修正案)(性犯罪)》的培训，包括与剥削和贩运儿童有关的条款，并制定单独的法律，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⁴⁴

5. 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

2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岛民婚姻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仍然是 15 岁。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立即修改《岛民婚姻法》，确保女童和男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⁴⁵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0. 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劳工组织)在 2019 年指出，《工会法》、《劳资纠纷法》和《必要服务法》的规定不符合《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的规定，包括立法未无论其合同的性质而适用于所有工人，以及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对在招聘阶段因工会成员身份或相关活动而歧视工人的雇主处以的罚款具有劝阻作用。⁴⁶

3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所罗门群岛的妇女在正规就业部门中的就业人数仍然不足。妇女占正规劳动力市场的 46%，占公共事业雇员的 36%。1960 年《劳动法》中的歧视性条款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权利。⁴⁷ 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保障男女在法律和实践中同工同酬的权利。⁴⁸

3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公共事业部门通过“行为守则”处理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但目前还没有法律处理公共或私营部门的性骚扰问题。工作场所性侵犯行为的受害者可以求助于《刑法》。《公共服务法》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性骚扰

扰政策，但这并不适用于私营部门。⁴⁹ 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考虑在劳动法中列入“性骚扰”的明确定义，并在工作场所禁止此类骚扰行为，包括利益交换和敌意环境形式的性骚扰，并辅之以适当的投诉机制。⁵⁰

2. 健康权⁵¹

3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6 年通过了《2016-2020 年国家生殖健康和儿童健康战略计划》。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该计划的实施已延长至 2020 年，更新后的国家卫生战略和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健康机构计划将于 2021 年初制订。⁵²

3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少女意外怀孕的发生率为每 1,000 名 15 至 19 岁女性中有 77 人。为了防止意外怀孕、性别暴力和性传播疾病，需要优先提供适合青少年的、全面和及时的适龄信息、教育和优质服务。⁵³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农村地区保健服务的可获得性、无障碍和优质性；确保公平分配资源以及对较低水平的护理提供充分的支持和监督，并落实综合保健服务一揽子计划；确保提供适合青少年的全面、优质和及时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支持关于性和生殖事项的知情选择，保护他们免受意外怀孕、性别暴力和性传播疾病的伤害；根据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增加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年轻人接受全面性教育的机会。⁵⁴

3. 受教育权⁵⁵

3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实行小学义务教育；制定加快执行的方案，并为失学学龄儿童获得非正规教育方案提供便利；处理与隐性教育成本有关的教育障碍，特别针对农村地区，并为教育部门提供充足预算；查明造成中等教育尤其是女童入学率低的因素，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儿童的中学入学率，增加儿童接受中学教育的机会；处理怀孕、童婚、卫生条件差、贫困和高级中学缺乏空间等原因导致大量学生、特别是女童辍学和旷课的问题；将教科书翻译成本国的当地语言；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离岛和农村社区儿童接受教育的质量和机会，并为学生、特别是女童提供足够的寄宿设施；确保支持和协助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继续接受教育；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改善学校基础设施，解决教师缺勤问题并增加经认证教师的数量；提供资源以改善幼儿教育中心的质量和数量。⁵⁶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⁵⁷

37.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内所罗门群岛支持确保与取得、传递、保存和丧失国籍有关的法律符合不歧视原则的建议，但自审议以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确保男女在国籍权方面的平等。⁵⁸ 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确保妇女和男子在法律和实践中享有获得和传递国籍的平等权利，并修订《国籍法》，以确保在与非公民结婚对国籍的影响和为领养子女申请公民身份的能力方面，对妇女和男子一视同仁。⁵⁹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性别暴力在所罗门群岛的发生率几乎是全球平均水平的两倍。工作队还指出，由于防止 COVID-19 传播的措施限制了行动，并鼓励居家隔离，寻求家庭暴力支持服务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⁶⁰ 工作队建议所罗门

群岛：确保对警官进行持续培训，以确保他们了解他们根据《家庭保护法》应承担的角色和义务；确保加强卫生系统对性别暴力行为的反应和预防；并提供财政资源，增加危机中心数量，覆盖所罗门群岛所有省份，对暴力行为幸存者作出响应。⁶¹

3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4 年《政党法》规定女性候选人比例至少占 10%，但在 2019 年的选举中，13 个政党中只有 4 个支持了超过这一比例的女性候选人。但有更多妇女加入了政党：2019 年有 65% 的妇女作为政党成员参加竞选，而 2010 年这一比例为 24%。⁶² 国家工作队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通过和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增加妇女在立法、行政和司法机构中的参与度，特别是在决策层。⁶³

2. 儿童⁶⁴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没有针对残疾儿童和儿童健康的儿童专项拨款，预算严重依赖外国援助，这可能会损害与儿童有关的社会部门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在规划今后的预算时，依照《公约》第 4 条，最大限度地增加专门用于儿童的预算资源分配，并采取措施减少对外国援助和捐助者战略的依赖。⁶⁵

41. 同一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加紧努力，建立全面的分类数据收集系统，包含《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涵盖所有儿童，并特别重视需要特殊保护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边远岛屿上的儿童，并建议该国提供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⁶⁶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加强儿童事务委员会的作用，并在国家一级实施跨部门举措。委员会又建议所罗门群岛加强社区宣传方案，包括开展宣传活动和做出其他努力，以确保《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以当地语言得到广泛承认和理解，并确保儿童、家长、社区和教会领袖在这些举措中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还建议让社区和家长参与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讨论，特别是关于性别歧视、童婚和童工等问题的讨论。⁶⁷

43. 同一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终止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并特别注意对女童的歧视，尤其是与农村地区儿童获得教育和基本服务相关的歧视，特别注意残疾儿童的需求。⁶⁸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通过在国家和社区一级提高人们对儿童参与对儿童有影响的事务的认识和通过培训专业人员等措施，确保在家庭、社区、学校和所有涉及儿童的相关行政和司法程序中，适当考虑儿童的意见。⁶⁹

45. 同一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将民事登记职能下放到省一级，在首都和医院设施之外也提供出生登记；加强利用出生登记流动小组覆盖边远社区；加紧努力，实施及早进行出生登记的程序，发放出生证，特别侧重于社区一级的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所罗门群岛取消对逾期登记的处罚；广泛开展关于出生登记重要性和出生登记程序的提高认识方案；确保非婚生子女和未成年母亲所生子女详细登记资料的准确性。⁷⁰

46.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报广泛存在对儿童的虐待，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另据报在伐木业和旅游业存在对女童的性剥削；执行旨在保护儿

童免遭各种形式的侵害的法律的资源不足；没有充分的机制来为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例如面向犯罪受害儿童的庇护、咨询、康复和重返社会程序，或针对参与法庭诉讼的儿童证人的特别程序；社会福利司缺乏专门的工作人员。⁷¹ 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分配充足资源，用于切实执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的法律；调查儿童性剥削方面的所有申诉，起诉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并鼓励旨在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虐待儿童和性剥削的社区方案；开展关于预防旅行和旅游中的儿童性虐待问题的宣传活动，并在旅行社和旅游业中广泛宣传“旅游业荣誉契约”和世界旅游组织《全球旅游业道德守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鼓励儿童向有关当局举报家庭暴力案件，特别是儿童性虐待案件；确保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受害人获得适当的庇护与咨询、心理、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为参与法庭诉讼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制定特别程序；向社会福利司提供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有足够的人员、技术和财政资源，特别是专门人员，处理对儿童的暴力、性虐待和剥削案件。⁷²

47.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全面的替代性照料政策或对儿童的替代照料实行监管的最低标准，对于与大家庭同住的儿童缺乏监测机制，而且儿童安全家园数量不足。⁷³ 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制定替代性照料政策和对儿童的替代性照料实行监管的最低标准；为与大家庭同住的儿童建立监测机制和开发资源；建立寄养制度、儿童安全家园和面向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的社会福利服务；为家庭和替代性照料提供方提供所有必要的社会福利服务和支持；为当前所有形式的替代性照料制定质量标准，并在作出任何涉及替代性照料的决定时考虑有关儿童的意见；确保定期审查将儿童安置在替代性照料机构中的情况，并对照料质量进行监督，包括为举报、监督和纠正虐待儿童行为提供便捷的渠道。⁷⁴

48.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为收养事务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制定条例和准则；设立监督正式收养程序的单位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在社区层面提高对正式收养的认识，并促进和鼓励正式的国内收养；考虑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⁷⁵

49. 同一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采取措施降低可预防的疾病(如疟疾和腹泻)所造成的婴儿、五岁以下儿童和儿童的死亡率；继续为“扩大免疫接种方案”提供资源，增加对农村地区和离岛免疫接种的投资，并为免疫服务提供充足的用于适宜技术的投资和充足的人力资源能力；继续采取措施使所有医院获得爱婴认证，并全面实行《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加大努力，让所有儿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更容易获得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并为流动诊所提供更多资源。⁷⁶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国家精神病科资源不足而且条件太差，缺乏儿童精神健康康复服务，儿童精神卫生问题方面的专业人员数量不足。⁷⁷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通过一项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关注预防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性传播疾病和早孕；使所有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而且无论堕胎是否合法，都确保能够获得安全堕胎和堕胎后的护理服务，并确保在就堕胎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始终听取和尊重女孩的意见；确保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是针对青少年男女的学校必修课程的一部分；增加青少年获得生殖保健和相关服务的机会，并增加对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支持，特别是对农村地区的支持；为执行“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国家战略计划”(2016-2020 年)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促进多部门应对预防艾滋病毒和性传播感染的工作；制定关于儿童和青少年酗酒、吸烟和滥用药物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向儿童和

青少年提供准确和客观的关于预防药物滥用(包括吸烟酗酒)的信息和生活技能教育，并开发易于获取、关爱青年的戒毒治疗和减轻危害服务。⁷⁸

51. 同一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制定并通过关于童工问题的政策和危险劳动清单；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从事包括农业、伐木、旅游和渔业在内的危险劳动，并实施旨在消除或防止童工的社会方案；加强劳动监察制度，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建立能够受理、监督和调查关于剥削儿童案件的举报的儿童专用投诉机制，并提高儿童对这些问题的认识。⁷⁹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尽快通过《青年司法法案》，并确保 18 岁以下的儿童享有《刑法》规定的保障；依照可接受的国际标准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加大努力，确保所有触犯法律的儿童都得到专门的少年法院和法官的处理，确保他们接受适当培训，并为他们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针对触犯法律儿童的非司法措施，例如转送、调解和咨询，并尽可能在量刑时使用非监禁措施，例如缓刑和社区服务；确保拘留只用作最后手段，并且时间尽可能短，并定期对拘留决定进行审查，以便撤回；确保分开拘留儿童与成年人，并确保对处于这种情况的儿童的所有法律保障得到保护和尊重；提供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充分执行关于触犯法律的儿童的机构间议定书。⁸⁰

3. 残疾人⁸¹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疾人是所罗门群岛最边缘化的群体之一。虽然有将残疾人纳入发展的规定，但实际上，缺乏基础设施、补贴、机会和服务对残疾人构成了重大障碍。在城市地区，没有方便残疾人的道路、建筑和便利设施，也没有就业机会。农村地区的情况更加严峻。⁸²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残疾妇女遭受的暴力程度较高，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程度较低。缺乏包容残疾人的沟通，贬低残疾妇女，认为她们没有性特征，没有行使身体自主权的能力或能力有限的态度和做法，证明存在无障碍性、可接受性和质量方面的问题。⁸³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所罗门群岛采取以人权为本的方法处理残疾问题，为残疾儿童的融入制定一项综合战略。委员会还敦促该国：通过全面的保护和促进残疾儿童权利的立法，由此加强立法框架，并尽快通过“国家残疾和全纳教育政策和行动计划”；制订和支持旨在解决对残疾儿童的歧视和污名化问题的社区活动和方案，并形成及早发现和干预的意识；规定所有学校都必须有足够的提供个别支持的专家教师和专业人员，并通过国际合作等手段，确保这些专业人员得到充分培训，以便残疾类型和程度各异的儿童能够切实享受接受高质量全纳教育的权利；让所有地区(特别是农村社区)的残疾儿童都能更加便捷地进入所有公共建筑和空间，获得服务和使用交通工具；为以社区为基础的残疾儿童康复、早期识别和转诊方案增加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并扩大这些方案，向残疾儿童的服务提供方和家庭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支持。⁸⁴

注

-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Solomon Islands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SBIndex.aspx.
- 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1–99.5, 99.8–99.9 and 100.1–100.39.
- ³ CRC/C/SLB/CO/2-3, para. 53.
- ⁴ Ibid., para. 52.
- 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
- ⁶ Ibid., para. 33.
- ⁷ Ibid., para. 3.
- ⁸ Ibid., para. 4.
- ⁹ CRC/C/SLB/CO/2-3, para. 54.
- 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7, 100.40, 100.44, 100.46–100.54 and 100.61.
- 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
- ¹² CRC/C/SLB/CO/2-3, paras. 5 and 6 (a)–(b).
- ¹³ Ibid., paras. 7–8.
- ¹⁴ Ibid., para. 10.
- ¹⁵ Ibid., paras. 14 and 15 (a)–(b).
- 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1.
- ¹⁷ Ibid., para. 12.
- ¹⁸ Ibid.
- ¹⁹ CRC/C/SLB/CO/2-3, para. 56.
- ²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
- ²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100.43, 100.45 and 101.1–101.6.
- ²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²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6, 99.48, 99.55, 100.43, 100.45, 100.76 and 100.78.
- ²⁴ CRC/C/SLB/CO/2-3, para. 43.
- ²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53.
- ²⁶ Ibid., para. 54.
- ²⁷ CRC/C/SLB/CO/2-3, para. 24.
- ²⁸ Ibid., para. 25.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4.
- ²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45–99.47 and 100.68.
- ³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
- ³¹ Ibid., para. 10.
- ³² Ibid.
- ³³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 see A/HRC/32/14, para. 100.69.
- ³⁴ UNESCO submission, para. 5.
- ³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 ³⁶ UNESCO submission, para. 6.
- ³⁷ Ibid., para. 10.
- ³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100.44, 100.63 and 100.65–100.67.
- ³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1.
- ⁴⁰ Ibid., para. 32.
- ⁴¹ Ibid., para. 43.
- ⁴² CRC/C/SLB/CO/2-3, para. 48.
- ⁴³ Ibid., para. 49.
- ⁴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⁴⁵ CRC/C/SLB/CO/2-3, paras. 17–18.
- ⁴⁶ ILO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Application of Conven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Available at: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4018785.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6.
- ⁴⁷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7.
- ⁴⁸ Ibid., para. 20.

- ⁴⁹ Ibid.
- ⁵⁰ Ibid.
- ⁵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49–99.50.
- ⁵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⁵³ Ibid., para. 41.
- ⁵⁴ Ibid.
- ⁵⁵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51–99.55 and 100.70–100.71.
- ⁵⁶ CRC/C/SLB/CO/2-3, para. 45.
- ⁵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16–99.43, 100.41–100.42, 100.62 and 100.64.
- ⁵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1.
- ⁵⁹ Ibid., para. 22.
- ⁶⁰ Ibid., paras. 23 and 29.
- ⁶¹ Ibid., para. 29.
- ⁶² Ibid., para. 15.
- ⁶³ Ibid., para. 20.
- ⁶⁴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10–99.11, 99.13–99.15 and 100.56–100.60.
- ⁶⁵ CRC/C/SLB/CO/2-3, paras. 11–12.
- ⁶⁶ Ibid., para. 13.
- ⁶⁷ Ibid., para. 16.
- ⁶⁸ Ibid., para. 19.
- ⁶⁹ Ibid., para. 21.
- ⁷⁰ Ibid., para. 23.
- ⁷¹ Ibid., para. 26.
- ⁷² Ibid., para. 27.
- ⁷³ Ibid., para. 30.
- ⁷⁴ Ibid., para. 31.
- ⁷⁵ Ibid., para. 33.
- ⁷⁶ Ibid., para. 37.
- ⁷⁷ Ibid., para. 38.
- ⁷⁸ Ibid., para. 41.
- ⁷⁹ Ibid., para. 47.
- ⁸⁰ Ibid., para. 51. See also the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2.
- ⁸¹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2/14, paras. 99.12 and 100.73–100.75.
- ⁸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49.
- ⁸³ Ibid., para. 51.
- ⁸⁴ CRC/C/SLB/CO/2-3, para. 35.